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4 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和审计部将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3.3544 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0,600,630.00 元变更为 94,134,17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060.063 万股变更为 9,413.4174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33,544 股，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34,174.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股，其他种类股【1】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134,1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4,134,17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 号），长盈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3.354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41,51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首次募集资金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品种拟采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审批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这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及资金统筹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盈通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保荐机构对长盈通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1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就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4,009.4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9.93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644.76 万元，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2、存在被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调查工作在进行中。

3、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因“管理层更迭导致财务报告被控失效”等问题，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现金流风险

公司多笔债务已经进入司法流程，部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了一定影响。截至目前，除债权人进行债务减免外，公司也在加快催收应收账款，争取分期支付应付款等方式缓解现金流压力。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15 年至今进行了两次涉及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之后公司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4.556 亿元，公司将有商誉减值风险，从而造成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确定风险。

6、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处置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且涉及多起债务纠纷、重大诉讼。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多轮轮候冻结，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阳河路 6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81,4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81,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64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6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戴焯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

3、董事会秘书蒋安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81,447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318,851	95.422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第二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966

变更后的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网址、邮箱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3-00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张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张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斌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上接 D19 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DR），其以公司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 334,967,44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8.00%及 A 股股份的 14.27%。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发行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批准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8.00%及 A 股股份的 14.27%，即 334,967,446 股。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预计发行对象及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发行对象现时或日后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 GDR 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 GDR 发行上市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约 80%用于境内外新能源板块（风电业务及光伏业务）和清洁能源板块（天然气业务）等主营业务的发展，约 2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性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 GDR 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批准、制作、签署、递交、补充、执行、修改、报送、回复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 GDR 上市地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方案及比例、超额配售、GDR 与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3、决定或追认聘请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行业顾问、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印刷商、上市代理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在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刊发、披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上市文件等）；

4、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境外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清算及结算以及其他有关监管事项的相关申请